

苏黎世中国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外部实体高管责任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 1 条 保险责任 1.1.5 对外部实体高管的保险责任，和第 5 条 一般规定 M.其他保险修订并调整为如下内容：

第 1 条 保险责任

1.1.5 对外部实体高管的保险责任

保险人将代表外部实体高管赔偿因外部实体高管的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对外部实体高管提出的赔偿请求导致的财务损失，但适用于明细表第 2.4 项对 1.1.5 的免赔额规定。本保险责任为外部实体高管因任职于外部实体而获得的其他赔偿或保险（包括任何从外部实体或其他被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或由其提供的保险保障）的超额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仅在明细表第 2.2 项所载分项限额内，本保险责任可作为基础保险单，基于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承担赔偿责任。该所载分项限额全部耗尽后，本保险责任将作为外部实体高管因任职于外部实体而获得的其他赔偿或保险（包括任何从外部实体或其他被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或由其提供的保险保障）的超额赔偿责任。

第 5 条 一般规定

M.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财务损失在任何其他有效、可赔付的保险单也可全部或部分获得保障，则不论该其他保险单是基础保单、共保保单、超赔保单或其他，本保险单对财务损失的赔付仅为超过上述保险单的总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本保险单作为上述其他保险单的超赔保单，对于上述其他保险单也承保的财务损失，除非该保险单的限额及相关金额均已耗尽，否则本保险单将不适用并不进行赔付。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仅针对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1.5，在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2.2 项所载分项限额内，本保险单作为基础层保险单，基于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承担赔偿责任。该所载分项限额全部耗尽后，本保险单将作为上述其他保险单的超赔保单。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